



管子造注



管子选注

长春新华印刷厂 吉林化肥厂 国营长春机械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三六部队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管子》注释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

管子选注

长春新华印刷厂 吉林化肥厂 国营长春机械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三六部队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管子》注释组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5年9月第1版 197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书号：3091·370 定价：0.49元

前 言

《管子》是我国古代一部重要的法家著作汇集，基本上是战国时期齐国一些佚名法家的作品。这部书，内容极为丰富，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哲学以及自然科学等领域。它在我国历史上，曾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但是，长期以来，孔孟之徒却对它横加攻击和污蔑，胡说它的思想“卑陋”、“鄙俗”，恣意歪曲、阉割它的法家思想，使它一直不为广大群众所了解。今天，我们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对《管子》进行重新注释和评价，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管子》一书，并非管仲所作。它托名管仲，却不是偶然的。

管仲（？——公元前六四五年），名夷吾，春秋前期齐国人，著名的政治家和改革家。当时，奴隶制开始崩溃，管仲顺应历史的发展，在齐国进行社会改革。他适应井田制日益破坏的趋势，实行“相地而衰（cui崔）征”，变革赋税制度；把齐国地方行政区划

分为二十五乡，并“寄军令于内政”，使军事组织与居民组织结合起来。他采取一系列“富国强兵”的措施，辅助齐桓公第一个称霸诸侯，打破了奴隶主头子周天子的一统天下，开创了诸侯争霸的新局面。管仲的改革，对“周礼”是一个冲击和破坏，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生长，对以后的法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管子》一书的作者们从现实阶级斗争出发，继承和发展了管仲的革新精神和进步思想，甚至打着管仲的旗号，来阐述自己的理论主张。可见，《管子》一书与管仲是有着思想渊源的。

《管子》一书，是春秋战国社会大变革的产物，同当时齐国的阶级斗争有着密切的联系。

春秋以来，在奴隶、平民的反抗斗争沉重打击下，奴隶制的反动统治风雨飘摇。管仲所在的齐国，封建生产关系出现比较早。春秋末期，新兴地主阶级就登上了政治舞台，向奴隶主贵族展开夺权斗争。对于这种所谓“犯上作乱”，孔丘气急败坏，跑到齐国，叫嚷“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竭力维护奴隶制的反动统治。历史的潮流不可抗拒。公元前四八五年，齐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田成子，杀掉了奴隶主贵族头子齐简公，掌握了政权，这个事件标志着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取得了初步胜利。《管子》书中的部分篇章，如《牧民》、《形势》等，就是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制造舆论，总结经验的，它申明了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的合理性。

时至战国，各诸侯国相继进入封建社会，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阶级之间夺权与反夺权、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是这个时期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在齐国，威王重用法家邹忌、孙臆、田忌等，推行法治路线，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使齐国一跃成为东方强国。但是，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不甘心于失败，进行疯狂反扑。复辟奴隶制的吹鼓手孟轲，几次流窜到齐国，施展反革命的“攻心”战术，鼓吹复辟倒退的“王道”、“仁政”；齐国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代表田婴、田文父子，先后篡夺了齐国政权，改变法家路线，使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事业暂时遭受挫折。在长期的、反复的、激烈的斗争中，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法家，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防止奴隶主贵族复辟，不断地完善法家的思想政治路线。《管子》的大部分篇章，就是这个时期齐国的一些法家陆续写成的，并汇集成书。生活于战国末期的韩非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这说明，在韩非以前，已有一部《管子》在社会上广泛流传。

从战国末到汉初，《管子》的影响一直很大，成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复辟势力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思想武器。斗争实践使《管子》的思想又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汉成帝时，刘向对《管子》和与《管子》思想有关的一些著作，进行重新整理，编定为八十六篇，后来遗失十篇，剩下的七十六篇就

是现存的《管子》。

《管子》一书的形成，经历了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整个时期。它总结了历史时期两个阶级和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向我们展示了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斗争的广阔画面，在法家的思想宝库中闪耀着光辉。

二

《管子》一书为建立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提出并阐发了一条法家的政治路线。这条政治路线，是在长期斗争中形成和发展的。当新兴地主阶级还处于夺权斗争阶段时，《管子》大造舆论，宣扬“君不君则臣不臣，父不父则子不子”，指出在这大变革的时代，“子代其父”，“臣代其君”，新兴地主阶级取代奴隶主贵族，不是“无道”的反常现象，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当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后，《管子》认为，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存在，是新兴封建政权的“危亡之患”，而那些钻进新政权内部的“邪臣”、“伏寇”、“比党者”，则是新兴地主阶级最危险的敌人。这些人阴险狠毒，他们通过各种渠道，使用种种手段，来“乱国之道，易国之常”，以图达到其篡权复辟的罪恶目的。这伙阴谋家、野心家，代表那些“前贵而后贱者”（被打倒的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是一小撮倒行逆施、“动静诡于时变”的反动派。他们一旦上台，就会颠覆

新兴地主阶级专政，造成“君危”、“官危”、“百姓危”的反革命恐怖局面。

在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中，“守法”与“弃法”是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复辟势力斗争的焦点。《管子》作者深刻地指出，复辟势力“拂世以为行，非上以为名”，集中到一点，就是“反上之法制”，使封建统治者“背道弃法”，为其篡权复辟打开大门。而当时齐、楚、魏、韩等国的复辟势力之所以得逞一时，正是由于“君失其道”，“有善法而不能守也”。面对着严酷的阶级斗争，《管子》从中吸取了沉痛的教训，它得出结论：“法治”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命根子（“法者天下之仪”，“百姓所悬命也”），“不能废法而治国”，必须“守道”“任法”。因此，在《任法》篇中，作者大声疾呼，封建统治者应当“明其法而固守之”，这是建立和巩固封建政权的关键。

为了巩固新兴的封建政权，《管子》提出必须充分发挥封建国家机器的职能，有力地打击和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的颠覆和破坏活动。《法禁》一文，就其思想内容而言，可以说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镇压反革命的文告，是一篇声讨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战斗檄文。它严正地宣告，凡“废上之法制者，必负以耻”，即对那些搞复辟活动的反动分子，要“绳之以诛戮”，“刑杀无赦”。《君臣（下）》还主张采取“废比党”和“比党者诛”的严厉措施，坚决清除和镇压奴隶主复辟集团。

为了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有效地防止奴隶主贵族篡权复辟，《管子》十分强调大权集中于封建君主的重要性，所谓“君尊则国安”，“君卑则国危”，主张建立和加强封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它认为，“人君之所以为君者，势也”，君主应当牢牢掌握国家权力，紧握“六柄”（生、杀、富、贫、贵、贱），巩固“四位”（文、武、威、德），凭此统治群臣百姓；还要“操术任臣下”，即采用正确的策略和措施，周密地查禁奴隶主贵族篡权复辟的阴谋活动。显然，《管子》实际上已提出了“法”、“术”、“势”三个方面的内容，而法家的杰出代表韩非发展了这一思想，把“法”、“术”、“势”三者结合起来，为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提供了理论武器。

《管子》主张废除奴隶主贵族“世卿世禄”的制度，按新兴地主阶级的“德”、“功”、“能”标准选拔官吏。它特别重视对“中央之人”的选拔，指出君主“制群臣百姓”，是通过“中央之人”来进行的，他们关系着“法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关系着国家的命运。如果中央政权为复辟势力所窃夺，他们“兼上下以环其私”，那就有亡国的危险。因此，“中央之人”必须是“据法而不阿”的。《管子》这一思想是很有见地的。汉王朝建立后，注重政权建设，在中央政权中长期保持了一个法家核心领导集团，这是它战胜分裂复辟势力的组织保证，也可以说是《管子》上述主张的运用和发展。

《管子》还痛斥了奴隶主阶级“寝兵”、“兼爱”、“仁者无敌”等反动谬论，十分强调军队在专政中的重要作用。它把军队当作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实现新兴地主阶级“王天下”、“正天下”这一政治目标的强大工具。它指出，“兵者外以诛暴，内以禁邪”，“兵不必胜敌国，而能正天下者，未之有也”。这就是说，军队对内要镇压复辟势力的反抗，对外要扫荡那些奴隶主残余势力和封建割据势力，实现全国的封建统一。因此，军队是“尊主安国之经”，决“不可废”，一定要保持一支强大的军队。为此，就必须实行以法治军的路线，把治民作为治军的根本，不断加强军队建设。

恩格斯说：“**没有暴力，没有坚定不移的无情手段，历史上任何事情都是不会成功的**”。（《民主的泛斯拉夫主义》）《管子》所提出的这条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路线的实质，就是要运用暴力手段来确立和巩固新兴的封建政权，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的破坏活动，不断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这条政治路线，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革命的，是进步的。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儒家恶毒地攻击法家，叫嚷“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其实，他们并不是不要暴力、不要专政，而是反对革命暴力、反对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罢了。叛徒、卖国贼林彪继承了孔孟的衣钵，借用儒家的语言，恶毒地咒骂无产阶级专政，这就表明，他和历史上的孔孟之徒一样，都是革命人民的死敌。

三

《管子》重视经济领域内的反复辟斗争，为巩固和发展封建的经济基础，提出了较系统的理论、政策和措施，在我国古代经济思想史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在我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过程中，经济领域内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首先是围绕着所有制问题展开的，斗争的焦点是“废井田”还是“复井田”。《管子》意识到建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性，提出“地者政之本”和“地可以正政”的论断，主张“托业于民”，确立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并利用政权的力量，扫除奴隶制的井田制，发展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用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其具体政策和措施是：一、实行“富民”政策，即所谓“治国之道，必先富民”。“富民”的阶级实质，就是适应新兴地主阶级对土地的要求，提高他们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二、倡导“力农垦草”、“开田而耕”，破坏井田制，扩大地主和农民的私有土地。三、用土地奖励军功，把“良田”赏给有功的“战士”，培育和壮大新兴地主阶级的队伍。四、建立“户籍田结”制度，把户口和土地分别登记造册，承认和维护土地私有制。在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管子》主张“相壤定籍”，采用“予之为取”和“与民分货”的封建剥削方式。这就使从奴隶制桎梏下解放出来的农民，虽然还遭受到地主阶级的剥削和

压迫，但有了自己微薄的生产资料和一定的人身自由，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从而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总之，《管子》这些主张，跟商鞅“除井田，民得买卖”的政策是一致的。它否定了孟轲之流“正经界”、“复井田”的反动谰言，有利于建立和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摧毁奴隶制的经济基础。

为了发展封建经济，《管子》强调实行法家“重本抑末”的政策。这里所说的本、末关系，是指农业和工商业的关系。《管子》主张“重本”，把农业提到封建经济的首位，反复从正反两方面阐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性，认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关系着封建政权的盛衰存亡，如果“有地不务本事”，“而求宗庙社稷之无危，不可得也”；关系着富国强兵、实现全国统一的事业，认为“国富则兵强，兵强则战胜，战胜则地广”。《管子》指出，要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使民有时”，“取于民有度”，使“小民笃（专一）于农”，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务五谷”、“养桑麻”、“育六畜”，全面发展封建的农村经济。

《管子》的重农思想，同其他法家的耕战思想是一致的，目的是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实现全国统一，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

《管子》“禁末作（工商业）”，“禁文巧（奢侈品生产）”的“抑末”政策，其主要矛头，是打击与封建国家“争民”、“争货”的工商奴隶主复辟势力。因为，工商奴隶主势力大量使用奴隶劳动，盘剥农民，使农

民“舍本事而事末作”，阻碍了封建经济的发展；他们还利用“货财”、“玩好”等手段，向封建统治者进攻，腐蚀他们的意志，扩大自己的势力，从思想上和政治上为其篡权复辟准备条件。由此看来，《管子》“抑末”，是要“抑”工商奴隶主势力手中的“末”，绝不是一概排斥工商业，它主张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前提下，“百工不失其功，商无废利”，就是说，要把工商业纳入封建经济的轨道。

随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和发展，奴隶主阶级的复辟活动更为疯狂，他们利用其在工商业中的经济优势，与新生的分裂复辟势力勾结在一起，狼狈为奸，大搞分裂复辟活动，严重地破坏封建经济基础，威胁着封建国家的生存和发展。针对这种局面，《国蓄》、《海王》等篇提出并论述了“利出于一孔”的主张，要“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即由国家控制粮、钱、盐、铁等经济部门，掌握国家经济命脉。为此，它们提出了一整套措施：首先是“官（管）山海”，由国家直接经营煮盐、冶铁、铸钱等事业，同时控制盐、铁等主要商品的价格和流通，粉碎工商奴隶主势力对这些部门的垄断，占领他们盘踞的最后阵地；其次，国家增加粮食贮备，统一掌握谷物价格和购销，丰年大量收购谷物，歉年以平价售出，这样既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国无失利”，又打击了“大贾蓄家”囤积居奇、贱买贵卖、重利盘剥的活动。《管子》“利出于一孔”政策的实质，就是限制和打击工商奴隶主势

力，在经济领域内实行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汉武帝、桑弘羊继承和发展了《管子》的主张，在实践中把它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

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在经济领域内，同样遭到奴隶主复辟势力的顽强反抗。其代表人物，无论是战国时代的孟轲之流，还是西汉时期的贤良、文学，都拼命地鼓吹复辟倒退，恶毒攻击法家的经济政策，妄图为他们全面复辟奴隶制打下基础。林彪反党集团同历史上一切行将灭亡的反动派一样，也从未放松从经济领域向社会主义进攻，他们极力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妄图为其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准备条件。

四

《管子》总结了当时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成果，继承了春秋以来的唯物主义的传统，改造并吸收了其他学派，尤其是道家的一些思想资料，形成了自己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体系，它是新兴地主阶级推行法治路线的理论基础，是与奴隶主复辟势力作殊死斗争的思想武器。

《管子》明确提出，天是没有意志的自然界。这一朴素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与儒家的“天命论”是针锋相对的。儒家大肆宣扬天有意志，是人间的主宰，鼓吹“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拼命为腐朽的奴隶制作辩护。《管子》否认这种唯心主义的谬说，指出天地万

物是由“水”、“气”等物质构成的，天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天不变其常，地不易其则”，日夜的更替，寒暑的变化，都有着自身的规律，《管子》把它叫做“道”或“则”。它强调指出：“天行其所行”，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它不能决定人事，不能降祸福。幸福不会自动送上门来，灾祸不会随意降临到身上（“福不择家，祸不索人”）。人的生命在于“食”，祸福在于“为”，国家的治乱安危在于“人事”。它们与“天命”根本没有关系，只要人们掌握了客观规律，能遵循“道”，就“能君万物”，主宰天地。《管子》的“天道观”，是对儒家“君权神授”反动思想的尖锐批判，它鼓舞新兴地主阶级奋起斗争，用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取代奴隶主阶级专政。

《管子》从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在我国哲学史上第一次比较完整地阐述了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心术(上)》说：“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彼”是客观，“此”是主观，主观对客观的认识就是“知”。人们要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必须遵循“静因之道”的认识方法。即是说，排除主观上的臆想，根据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因”、“应”万物，要象镜子一样如实反映客观（“其应物也若偶之”）。在名实关系问题上，《管子》也坚持了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它认为，“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过实”。在这里，“实”（物）是第一性的，“名”是第二性的，要求“名”与“实”必须相符，即“物至而名之”。这种对名实关系的唯物主义

见解，与儒家唯心论的先验论又是根本对立的。儒家以名为第一性，这就完全颠倒了名实关系。他们拚命鼓吹“正名”，妄图用过了时的“周礼”，纠正已经变化了的客观现实，把社会拉向倒退。《管子》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对新生事物的肯定和支持，是为新兴地主阶级变革现实的政治斗争服务的。

人性“好利”的观点，是《管子》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管子》针对儒家鼓吹的反动的“性善”论，提出了人性“好利”的主张。它认为，人性都是就利避害的，“此贵贱之所同有也”。因此，君主就可以据此“困之以害，牵之以利”，实施赏罚。这就为法治路线的推行找到了理论上的依据。《管子》这一思想，有力地戳穿了儒家空讲“义”、“罕言利”的虚伪性，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对政治、经济利益的要求。应当指出，**“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管子》所谓人性“好利”，实际上是把地主阶级的本性当成是普遍的人性。这显然是错误的。

《管子》针对儒家的复古主义谬论，以古今变化的事实，论证人类社会是不断进化的，发展的，从而提出了社会进化论的观点。《管子》认为，在人类社会处于原始阶段，“未有君臣上下之别”，过着“兽处群居”的生活。当人们一旦形成了君臣上下、尊卑贵贱的等级关系，国家也就产生了。历代的社会制度、治国方法不尽相同，“非故相反也”，而是因为“圣王”、“明君”“以时为宝”，“随时而变，因俗而动”，所以他们的

“事行不必同”。这就是说，社会制度必须适应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管子》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勇敢地提出“不慕古，不留今”的口号，既不要迷信陈规旧法，也不应当满足于现状，重要的是向前看，“与时变，与俗化”，不断前进。这一思想与韩非“世异则事异”的观点是一致的。这清楚地表明，《管子》主张前进，反对倒退，主张厚今薄古，反对厚古薄今。

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管子》要求用它的思想路线“教化”人民，统一思想，实现“一民心”，实质上就是要在意识形态领域确立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

法家以朴素唯物主义作为其推行法治路线的理论依据，而儒家则鼓吹“天命论”，贩卖唯心主义的黑货，为其推行“克己复礼”的反动政治路线服务。叛徒、卖国贼林彪继承了儒家的衣钵，自比“天马”，以“超人”、“至贵”自居，把唯心论的“天才论”当作他反党的理论纲领。但是，他们逆历史潮流而动，就不可避免地要被历史的车轮碾得粉碎。

五

《管子》所阐述的法家思想，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自然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

《管子》所主张的“法治”，是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体现。这个阶级的专政，有其镇压劳动人民的一面。它污蔑劳动人民的反封建斗争是“小民之乱”，主张“威